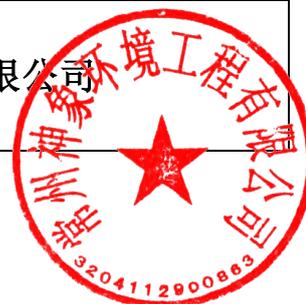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站点管护服务

合 同 书

| | |
|------|---------------|
| 采购人: |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
| 供应商: | 常州神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三月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站点管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神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站点管护服务。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前黄镇区范围内的 23 个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站点管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站点内的设施设备、站点绿化、周边湿地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和检修，对损坏设施设备及时更换，保障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

1.3 服务期限

本想服务期限为壹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运维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特殊原因，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甲方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4 其他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应对上级各类检查，并做好相关措施。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0000 元（小写），叁拾肆万元（大写），管护范围内的单个管护的管护费用为 1231.88 元/座·月。（**本项目按月结算。管护期内站点数量发生变化时，结算按照最终管护数量和管护期结算**）。管护费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费，运营车辆购置、保险、年审费，车辆运营产生的油费及损耗费等；设施设备（水泵、风机、搅拌机、阀、水表、流量计、浮球、电表、控制柜及其电气元件、排风扇、管道、设备间门窗等辅助设施）养护、维修或重置的费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项目范围内湿地植物修剪、绿化补种等产生的人工费、青苗费等；管护所需工具的购置费；现场管护牌更换产生的费用（管护牌甲供）；开票等所有费用。（注：现场站点电费不包含在管护费用中，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站点改造费用。）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管护费用按年支付。服务期满后，并考核合格，供应商须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每月管护费用累计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第三条 管护工作内容及界限



3.1 管护界限

3.1.1 乙方负责事宜：

1、乙方负责做好各站点所有设施设备（含电气元件等辅助设施，下同）的巡检、维护（含更换润滑油）、维修及重置工作；

2、及时对各站点设施内的漂浮物进行清理，包括对格栅的清理，对站点绿化及周边环境进行维护，以及对站点绿化的补种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3、除磷加药工作由乙方负责。

3.2 管护工作具体要求

3.2.1 站点日常巡检基本要求

合理安排的巡检计划，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解决相关故障以及安全隐患。现场巡检每个月不得低于2次，巡检间隔时间不应长于15天。如遇特殊情况的站点应提高巡检频率。巡查过程必须按要求填写台账。

3.2.2 地上设施设备巡检要求

1、根据现场设备运行噪音、外观、气味，以及电控柜的电流表、指示灯等情况，判断设备的运行情况；

2、根据仪表上的数值来判断重要设备运行情况；

3、对重点设备如风机及时加注或更换合适的润滑油，并对及时对进气滤网做清洗维护等维保工作；

4、查看出水情况；

5、查看设施各类管路是否有泄漏情况；

6、对现场没有运行的设备如风机、水泵等，应以人工点动形式做故障排除；

3.2.3 调节池巡检要求

1、关注调节池水位，确认浮球或液位计的完好情况；

2、根据调节池内原水情况，初步判断是否有非生活污水混入；

3.2.4 生化池巡检要求

1、根据设施内的活性污泥性状、填料挂膜情况判断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如遇生化情况不好的站点，应及时记录，并进行工艺调整尽快恢复正常；

2、检查污泥回流情况；

3、检查曝气情况，特别是各功能区的曝气分布情况；

4、检查出水水质感官情况；

5、保证悬浮填料在各功能区分布合理；

6、关注液位，如有浮球或液位计须确认其是否完好。

3.2.5 安全巡检要求

1、检查站点盖板等是否有破损或缺失，并及时消除隐患；

2、检查站点是否有用电安全隐患；



3、检查站点的其他安全隐患，如有须及时消除隐患。

3.2.6 设备间外观维护要求

维持地上设备间和地下设备盖板的漆面完整，无明显锈蚀开裂；补漆工作时，其除锈等步骤不可省略。

3.2.7 突发情况处置要求

1、在运维过程中，当遇到突发情况时，必须在 2 小时内，有相关管护人员赶至现场。同时需及时上报甲方现场情况，并立刻开展相关应急措施。管护单位负责人应参考各类规范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相应后续完善处置工作。

2、如遇偷排事件及时汇报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排查等协助工作。

3.2.8 站点环境养护

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制度及甲方管理要求，开展站点养护工作。养护内容包括修剪、除病虫害、除杂草、按期浇水施肥、保证存活率及草坪覆盖率，对问题场地及时修复，还应及时对站点垃圾进行处理等等。

3.2.9 对管护单位项目部的要求

乙方合同签订后，应在一周内将项目部组建完毕，具体要求如下：

1、应配置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个项目负责人、1 个技术负责人）、技术操作人员（不少于 2 个现场人员，1 个办公室内业人员）及运营所需车辆（不少于 2 辆巡查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安全管理制度，保持所有管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应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资料，制定定期巡查、日常养护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3、按要求规范做好各类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出水要求

4.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规定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4.2 出水要求：根据站点位置不同，分别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中的相关标准，详细标准出台以区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出水考核办法》及最新的环保相关要求。

4.3 其他要求：若上级主管部门现场巡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则取消该站点本年度管护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



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海翰苑 7 幢 80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 银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